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4楼 邮编P.C: 510623
24/F, Tower G, GTLand Plaza, 16 East Zhujiang Road, Guangzhou, PRC.
电话Tel: 020-8333 8668 传真Fax: 020-8333 8088 网址Web: www.gdjqbx.co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穗恒运 A 重大资产出售项目

越秀金控决议不予调整向穗恒运 A 发行股份价格的

法律分析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运A”）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于2016年12月25日签署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现本所及经办律师就越秀金控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内容进行如下法律分析：

一、越秀金控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内容

2017年5月18日，越秀金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予调整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越秀金控于2017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反馈意见，基于反馈意见要求，越秀金控决定不再对发行股份价格予以调整，即越秀金控以发



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份的发行股份价格确定为13.16元/股，不再予以调整。”

二、《协议书》中关于发行股份价格调整的约定

根据穗恒运A与越秀金控签署的《协议书》，《协议书》第4.4.4条约定“本协议双方同意，在甲方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若深证成指（399001.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8月26日）收盘点数（即10,693.75点）跌幅超过20%，或者，甲方收盘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甲方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8月26日）收盘股价（14.49元/股）跌幅超过20%的（下称“调价机制触发条件”），则甲方有权在满足调价机制触发条件的任意一个交易日（下称“调价基准日”）后2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条约定对本协议第4.4.2条约定的发行价格进行下调；若甲方董事会经审议决定对本协议第4.4.2条约定的发行价格进行下调的，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协议双方同意，若满足本条约定的调价机制触发条件的，则甲方董事会可以按照本条约定对本协议第4.4.2条约定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下调。”

《协议书》第4.4.4条之约定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45条规定由双方协商确定的调价机制。其目的在于一旦出现协议约定的触发调价情形时，越秀金控作为发行股份购买方可以经过其董事会批准决定是否调整发行价格，而无需报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高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效率。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协议书》的约定，在越秀金控的股票价格触发“调价机制触发条件”时，是否进行价格调整是发行方越秀金控的权利，其董事会获得了明确授权可以决定是否下调股票发行价格，《协议书》的上述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但是，根据《协议书》的约定，越秀金控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进行价格调整的前提是“满足调价机制触发条件”，且其时间应在“满足调价机制触发条件”的任意一个交易日后2个月内。

三、调价机制触发条件分析

1. 深证成指（399001.SZ）

深证成指（399001.SZ）2016年8月26日收盘点数10,693.75跌幅超过20%的收盘点数为8,555.00。越秀金控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为2017年3月24日，深证成指（399001.SZ）收盘点数在“2017年3月24日至2017年5月18日”期间的任意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最低的收盘点数为2017年5月10日收盘点数9,756.81，高于收盘点数8,555.00。因此，自越秀金控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2017年5月18日，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深证成指（399001.SZ）收盘点数均不低于8,555.00，未触发调价机制。

2. 越秀金控收盘股价

越秀金控股票2016年8月26日收盘股价14.49元/股跌幅超过收盘股价20%的股价为11.592元/股。越秀金控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为2017年3月24日，越秀金控股票收盘价格在“2017年3月24日至2017年5月18日”期间的任意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1.592元/股的交易日为：



2017年5月8日、2107年5月9日、2017年5月10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2日、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16日、2017年5月17日、2017年5月18日，共九个交易日，少于二十个交易日，因此，自越秀金控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2017年5月18日，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越秀金控股票收盘价格不满足“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1.592元/股的情形，未触发调价机制。

综上，自越秀金控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2017年5月18日，深证成指（399001.SZ）收盘点数与越秀金控股票收盘价格均不满足“调价机制触发条件”。

四、关于越秀金控不再对发行股份价格予以调整的分析

根据《协议书》的约定，调价机制的时间参考区间为越秀金控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任一交易日前30个交易日，截至2017年5月18日，距离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越秀金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尚有一段不确定的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可能出现深证成指（399001.SZ）收盘点数或越秀金控股票收盘价格满足“调价机制触发条件”的情况。

如前所述，根据《协议书》的约定，越秀金控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进行价格调整的前提是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出现了“满足调价机制触发条件”的情况，且其时间应在“满足调价机制触发条件”的任意一个交易日后2个月内。从目前情况看，越秀金控宜在“调价机制触发条件”达到的情况下综合各方因素并在与本次交易各方沟通一致后再行决定是否调整发行价格。



五、总结

1. 根据贵司提供的数据反馈,截止至2017年5月18日,深证成指(399001.SZ)收盘点数与越秀金控股票收盘价格均不满足“调价机制触发条件”。
2. 在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仍不能排除出现深证成指(399001.SZ)收盘点数或越秀金控股票收盘价格满足“调价机制触发条件”的可能性。从目前情况看,越秀金控宜在“调价机制触发条件”达到的情况下再综合各方因素并在与本次交易各方沟通一致后再行决定是否调整发行价格。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2017年5月24日